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认为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若继续执行该方案将无法实现激励之目的，公司决定撤销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董事田承明属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一、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概述

2012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田承明属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次增值权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非中国国籍的高级管理人员1人。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万份股票增值权，占股本总额的0.12%。

目前，公司尚未将《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报备至证监会。

二、关于撤销本次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原因说明

首先，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若继续实施本计划，将不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无法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其次，伴随公司的天津移动智能终端项目落成，仍将陆续引进一批技术、销售等方面的高层次复合型管理人才，前述人员亦将可能成为公司需要激励的对象。因此，在不远的将来，公司的股

权激励（草案）激励范围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本次激励的范围覆盖面较小，已不能满足企业迅速扩张对人才激励的需求。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撤销本次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原激励方案中的高管人员，公司将通过薪酬绩效体系优化来切实提高他的薪酬水平和绩效成绩，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撤销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不得再次审议、披露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另行寻找合适的时机推出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三、备查材料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14日